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4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 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4日

常州工学院 2019-2021 聘期 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

为完善教师岗位管理的激励机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培养和造就更多的青年学术骨干，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现对 2019-2021 聘期教师低职高聘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师德师风先进、教学效果良好、科研业绩突出、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并被所在二级单位聘在相应岗位的在职教师。

二、聘用岗位

学校低职高聘岗位为：低职高聘副教授（五级）、低职高聘教授（三级教授和四级教授）。

三、申请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低职高聘申请材料。

2.所在二级单位考核推荐

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对低职高聘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教学效果、科研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将推荐人选报送学校。

3.学校审核聘用

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二级单位低职高聘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照材料确定拟聘人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审定，并将聘任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公布并签订低职高聘聘用协

议。

四、聘用期限

学校通过低职高聘方式聘用到副教授五级岗位、教授三级、四级岗位人员的聘期均为3年。

五、聘期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

1.学校对受聘人员实行中期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按照聘期工作任务对其进行考核。

2.中期考核由二级单位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检查受聘人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学校认定其在聘期内无法完成岗位聘期任务的，解除其高聘岗位，按其本人原院聘岗位等级对应的科研为主岗进行管理。

3.在聘期结束考核时,若未完成高聘岗位的目标任务，则按其原院聘岗位等级对应的科研为主岗分值进行考核。

（二）聘期考核标准

1.低职高聘副教授五级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聘期内，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身份，新增下列条件中第1条；或第2条和3、4、5条中的一条；或第3条和第2、4、5条中的一条：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②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③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理工类被SCI、EI收录4篇，人文社科类在SSCI、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录、发表、转载3篇。

④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150万，人文社科类45万。

2. 低职高聘教授四级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聘期内，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身份，新增下列条件中第1条；或第2条和3、4、5条中的一条；或第3条和第2、4、5条中的一条：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②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③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理工类被SCI、EI收录7篇，人文社科类在SSCI、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录、发表、转载4篇。

④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

⑤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200万，人文社科类60万。

3. 教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聘期内，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身份，新增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条：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②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期刊学术论文，理工类被 SCI、EI 收录 5 篇，人文社科类在 SSCI、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收录、发表、转载 3 篇。

③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一）；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

④作为项目负责人累计纵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150 万，人文社科类 45 万。

六、相关待遇

1.学校低职高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按原聘岗位的标准执行，绩效工资和福利待遇按学校高聘的岗位执行。

2.低职高聘教授岗位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基本津贴分别参照教授三级、四级岗位、副教授五级岗位核拨标准，每年预先发放 60%，剩余 40%在完成考核任务后发放。若聘期考核未达到相应要求，则对照院聘实际岗位待遇进行结算。

七、其他说明

1.上述考核任务中所要求的论文数量和累计纵横向到账经费可以以当量换算，原则上理工类一篇文章相当于到账经

费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一篇相当于到账经费 15 万元。

2.本轮聘期考核合格的，低职高聘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可不占用二级单位推荐指标。

3.学校低职高聘人员不办理职称资格证，但学校承认其在聘期内使用高聘职称来从事科研、教学以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4.聘期内取得的未列入考核任务范围内的，对学校有较大贡献的特殊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5.确定为低职高聘人员，其教学工作量要求可参照科研为主岗执行。

6.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请低职高聘岗位。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